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孙水泉 离任）

2023年度，我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工作。现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孙水泉，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独立董事资格。

现担任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成立。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23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本人任职期间，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	3	3	---	---
董事会	10	10	---	---
提名委员会	2	2	---	---
战略委员会	2	2	---	---

前述会议中，本人均亲自出席，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各会议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亦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前，能够详细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了解议案背景；会议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

（三）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E互动，证券部接待情况以及与股东交谈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日常工作中，公司能够及时、完整、详尽地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相关材料，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保障。公司管理层保持与独立董事定期沟通，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经审查，公司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其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其调整

经审阅，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帮助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孙水泉

2024年4月22日